

摒弃吞并权利并且确实归还所有以武力侵占的领土之后不到三十年就召开它的赫尔辛基会议。显然，这种建议只能骗那些愿意受骗的人。

81. 让我们转到更严肃的事情上来吧。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大国应该推动举行真正的和平谈判以解决在中东存在的危险的危机，这种危机助长了一九七三年战争结束以来一直存在的那种“不战不和”局面。这些谈判必须以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为目的，并且为了这个目的，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参加谈判。

82. 中东问题的根源就在于掠夺巴勒斯坦人，掠夺他们的土地和家园。企图不要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参加而解决中东问题，那是既不公正又不现实。巴勒斯坦人的参加是有关中东问题的任何谈判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它同所有其它有关方面的参加一样，是必要的和不可缺少的。

83. 我们认为，目前正是由安理会发起并由两个大国联合担任主席，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进行谈判的有利时机。两个大国有义务负起责任使会议取得成功。

84. 至于阿拉伯人，没有人能够怀疑他们真诚的

和平愿望以及他们争取持久因而也是公正地和平解决问题的决心，他们曾经常在这个讲台上，在这一地区所有阿拉伯国家的首都宣布过他们的这种愿望和决心。至于以色列，这要由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以色列的盟国，来促使它对我们这个时代的生活现实以及人类和事物发展的现实具有一种比较公正和比较准确的概念。

85. 美国应当发挥特殊的作用。没有它的支持，以色列就不会顽固坚持它的不妥协态度。我们应该可以希望和相信美国将采取坚定的行动，对以色列施加压力，消除它的不同意见，从而为整个地区，特别是为阿拉伯人民带来一个和平的时代。他们从此将能把他们的精力、资源和努力投入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去。美国有责任贡献力量来消除由于存在可怕的以色列武库而对这一地区所有国家造成的长期威胁。

86. 阿拉伯人民希望这样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尽快实现，但是，他们知道时间并不是对他们不利的，而是刚好相反。

87. 我们希望以色列和那些在军事上和外交上支持它的国家认识到，目前这种有利的时机是不会很快再度出现的。

中午十二时零五分散会。

## 第九十二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时五十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 议程项目 29

#### 中东局势(续)

1. 主席：今天下午第一位发言的将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2.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三十年来，大会一直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问题，尤其是中东局势问题。三十年来，我们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在忍受着苦难和放逐。三十年来，我们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寄希望于联合国——希望我们这整个被迫离乡背井的民族能够重返家园，象其它民族一样过和平的生活。然而在一九七四年以前，巴勒斯坦人民一直被剥夺了在这个大会上陈述自己主张的权利。当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参加全体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时，它是在决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

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人之后才这样做的。我这里指的是大会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二六八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大会第 3210(XXIX)号决议〕。

3. 巴勒斯坦人民从大会的这一确认中看到了一线新的希望：联合国也许能够负起责任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和放逐。联合国里的事态发展进一步鼓舞了我们的信心。巴勒斯坦问题被引上了一条新的、也许可以说是明确的航道。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了确认，并且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法问题提出建议。经过艰苦的工作，委员会完成了任务，并且大会以压倒多数票通过了委员会拟订的执行方案〔第 31/20 号决议〕。只有十六个会员国出于众所周知的理由投票反对。

4.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政治部主任卡杜米先生发表了有关该委员会的如下声明：

“现在请允许我回顾一下委员会据以提出建议的一些原则，以便作为我们进行讨论的出发点。

“第一，巴勒斯坦的事业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而委员会重申它确信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任何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都是无效的。

“第二，委员会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产业以及获得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这一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这反映了委员会确信全面实现这些权利，将大大有助于最终彻底解决中东冲突。

“第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一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根据大会第 3236(XXIX)号和第 3375(XXX)号决议以与其它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对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有关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是必不可少的。

“第四，委员会忆及反对使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并重申与这一原则相应的要求，如迅速、全部撤出以这种方式占领的领土。

“第五，委员会有义务和责任处理一切有关使

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事宜。

“以上是委员会所采取的原则。这些原则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实现中东和平的必要基础。委员会也批准了一个实施这些原则的详尽的行动纲领，这是根据巴勒斯坦的历史问题，从其发生到随后出现的种种错综复杂情况和形势制定的。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意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得到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认可，但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感到非常遗憾的是，由于美国行使否决权，安理会未能通过旨在实施这一报告的决议。这就使得本大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惯例和先例，负起自己的国际责任。”〔第六十六次会议，第 65 至 71 段〕

5. 瓦尔德海姆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的文件 A/31/270-S/12210 中已经向大会提出了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他在同一天的一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中说：

“执行〔第 3375(XXX)号决议〕自然是与在联合国的范围内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所作的努力密切相关的。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为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 3414(XXX)号决议(A/31/270-S/12210)所提出的报告中已就这些努力作了说明。”〔A/31/271，第 2 段〕

6. 因此，如果我们想要了解秘书长在执行第 3375(XXX)号和第 3414(XXX)号决议时所作的努力，我们必须把文件 A/31/270 和文件 A/31/271 一起看看。

7. 除了别的之外，还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来执行第 3414(XXX)号决议，这一决议的第 4 段内容如下：

“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规定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照适当的时间表，加速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的决议，目的在通过一项周全的解决办法，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可由一切有关方向，其中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范围内，参加拟订，确保以色

列会从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以及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确保其取得这种权利”。

8. 安理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开会审议了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在讨论中，强调了中东问题中巴勒斯坦这一面。

9. 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它的政治宣言〔A/31/197，附件一〕中，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日益为国际所承认表示欢迎，它把这种承认看作是第四次会议以来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10. 一九七六年六月安理会开会审议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报告〔A/31/35〕时，安理会的会议记录进一步强调了巴勒斯坦问题。

11. 但是，巴勒斯坦人民奋起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占领部队，这就使得巴勒斯坦问题更加突出了。安理会在今年三月、五月和十一月先后开会审议了由于对外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持续占领和镇压的政策以及残酷的法西斯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的爆炸性局势。

12.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安理会会议上——特拉维夫的代表抵制了这次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表明：

“我们民族的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是安理会一直关心并在努力争取获得公正解决的这场危机的实质和核心。安理会关于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理会讨论的决定，连同大会过去两年中所通过的全部决议，证明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有了深刻和普遍的了解。这反映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关心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以正义，关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作出肯定的反应。正是为了要获得这些民族权利，巴勒斯坦人民才求助于武装斗争。

“但是，我应当指出以色列故意不出席这次讨论。以色列为什么不出席呢？以色列抵制安理会这次会议的借口是什么呢？以色列不出席会议只不过是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受到邀请来参加

审议。这表明谁渴望参与缔造和平，谁蓄意要使安理会的意志遭到挫折。

“另外，安理会这一决定是循着正视事实的道路前进的一个基本的和必要的步骤，因为安理会正准备发表一项公正的决定，一个我们的人民盼望已久的重大决议。我们的人民等待这样一个公正的决定已有二十八年多了，在这二十八年多的时间里，我们的人民遭到极大的痛苦、剥夺、放逐和压迫。我们认为，安理会的这一决定表明国际上勇敢地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无论什么人希望寻求认真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都必须从冲突的根源和核心，也就是巴勒斯坦问题着手。若是没有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这个地区也就不会遭受一九四八、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和一九七三年先后发生的这些战争的灾难，也就不会存在有可能再次引起战争的持续的紧张局势了。简言之，若是没有巴勒斯坦问题，也就不会有被误称为‘中东危机’这样的局面了。

“尽管安理会的邀请经过漫长而痛苦的岁月才姗姗到来，但迟来总比不来好。因为，避而不谈安理会正在处理的“危机”的实质而要寻求解决办法是徒劳的，其结果是中东不会有和平，或许世界也不会有和平。安理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审议是正确而公正的，这也是为了要在我们那个地区认真谋求和平，因为在那里和平受到最大的威胁。”<sup>①</sup>

13.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曾向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先生保证，在谋求和平与正义的过程中与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这一保证是在答复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时作出的。

1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深信若是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的解决，巴勒斯坦人民不能获得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家园和在巴勒斯坦实现民族独立并行使主权的权利，中东就不可能有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sup>①</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七〇次会议。

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从而解决中东局势问题提供了依据。

15. 我想引用卡杜米先生十一月十五日在本大会的发言来结束我的讲话：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立场，反映在它恪守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决议，要求执行这些决议并制止一切阻挠执行决议的势力。大会通过的这些决议体现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向自由和独立迈进的过程中所能接受的最起码的东西……”

“每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坚定地作出真诚的政治上和外交上的努力以求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就有人力图抹杀和歪曲巴勒斯坦事业的特点，这都是由美国政府及其中东政策带的头。以色列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国际大家庭希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愿望，继续奉行一种以武力侵略、狡诈欺骗和顽固不化为基础的政策。”

“就我们来说，我们将继续对寻求和平的努力给予全力支持，因为我们充分认识到在今天的世界上，为了解决人类所面临的爆炸性问题，各国人民——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都应紧密团结起来……我们要的是建立在公正基础上的和平，我们不愿为战争而战争。我们呼吁本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承担起自己的义务和责任，以消除折磨着被压迫民族的非正义行径，恢复他们的……权利。”

“这就是我在这里明确而客观地向你们表明的巴勒斯坦的立场。通过与各方面的接触和磋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感到世界各国都有结束紧张局势，在中东地区实现和平和稳定的坚定愿望。”

“现在只有一种势力公然不顾国际上的一致愿望，给这个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实体以各种形式的援助和支持，力图保持这一地区的紧张和对抗局势，从而鼓励它继续进行侵略和扩张：这种势力就是美利坚合众国。”〔第六十六次会议，第 82 至 86 段〕

副主席兰先生(尼加拉瓜)代行主席职务。

16.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中东问题在大会历

届会议上照例都要讨论。已通过了许多决议，提出了许多动议，发出了许多呼吁，但以色列顽固的傲慢态度依然如故，就象一块绊脚石阻碍着国际社会所进行的一切争取和平的工作。那末，完全有理由问一问，对于自己的领土被武装占领、人民被驱逐出家园、财产被洗劫的阿拉伯国家，还有别的什么可行的办法。看来可行的办法就是诉诸武力，或继续求助于理性和良知。

17. 遗憾的是，诉诸武力看来是当前唯一可行的办法，因为其它办法看来几乎都试尽了。然而，阿拉伯国家出于急切想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再次决定为和平解决提供一个新的机会，要求联合国勇敢地负起宪章第一条赋予它的主要责任。

18. 正因为这样，我们今天辩论中东局势是正确的，也正因为这样，这次辩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因为这是所有真正渴望和平与国际和谐的人所必须抓住的好机会。

19. 特拉维夫当局会不会迫使阿拉伯国家别无其它选择而不得不诉诸武力，以至丧失这一新的机会呢？我认为这个问题提得有道理，而且应当提出来，因为自从一九四八年到现在，我们所作的一切和平努力都由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和一贯拒不遵守国际法和国际道义而归于失败。我们大家都很清楚首任联合国调停人伯纳多特伯爵仅仅建议对犹太复国主义者国家的边界稍作调整就遭到了什么样的结局；我们也都知道，他的继任者拉尔夫·本奇一九四八年九月提出的那份计划，在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压力下也被迫放弃。我们也知道联合国大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关于使耶路撒冷国际化的决定〔第 303(IV)号决议〕遭到了以色列断然拒绝。这类事情不必一一列举，我深信在座各位代表对此都非常熟悉，但是，即使简略地回顾一下特拉维夫当局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来对联合国以及对种种和平努力一贯所持的态度以及目前所持的态度，还是有好处的。

20. 我们都知道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联合国已成为以色列领导人特别喜欢嘲弄的目标。宪章中关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曾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被当时身为以色列总理的果尔达·梅厄夫人说成是

“不道德的”。特拉维夫驻联合国代表在安理会声称，联合国的决议，特别是安理会本身的决议，应当统统扔进“历史的太平间”去。

21. 尽管以色列政府采取这种傲慢自大、蔑视联合国的政策，埃及政府出于希望过和平生活的愿望和使人类免遭全面战争灾难的关切——而且，这也是本地区其它国家共同的关切——曾在一九六八年初向秘书长的特派代表提出了一项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计划。以色列拒绝了这一建议。

22. 以色列对雅林先生使命的阻挠，当时促使法国政府提出一项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采取联合行动的方针。阿拉伯各国政府欢迎并无保留地接受了这一倡议。

23. 以色列却断然拒绝了这一倡议。

24. 与此同时，苏联政府提出了一个和平计划，也遭到了以色列的拒绝。同时，它还拒绝了美国当时的国务卿威廉·罗杰斯先生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一项计划。

25.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美国又提出了一项和平动议，要求有关各方遵守停火九十天的协议，以便利用这段平静的时间通过雅林先生斡旋落实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在雅林先生与埃及政府进行初步接触后，埃及政府接受了这一倡议，而以色列对这一倡议起初表示接受，后来又横加指责。

26. 后来，秘书长的特派代表为了执行调停人的使命，前往中东。他首先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向埃及和以色列提出了一项备忘录。<sup>②</sup> 二月十五日埃及政府将同意的答复通知了雅林先生。<sup>③</sup> 二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发表了它对埃及答复的评论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sup>④</sup> 从以色列的评论和建议可以看出它不同意雅林先生的备忘录，不愿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退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之前的停火线。

27. 一九七一年三月五日，吴丹秘书长呼吁以

<sup>②</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403，附件一。

<sup>③</sup>同上，附件二。

<sup>④</sup>同上，附件三。

色列非常认真地考虑这一问题，对雅林先生的备忘录作出积极的反应。以色列对这一呼吁置之不理。

28. 一九七一年二月四日，萨达特总统提出一个分两个阶段执行的计划，以利于安理会决议的执行。以色列也拒绝了这项倡议。

29. 一九七一年十月四日，美国国务卿威廉·罗杰斯向大会提出了一个新的六点计划，以全面执行安理会的决议。<sup>⑤</sup> 这个计划当即被以色列当时的总理果尔达·梅厄夫人拒绝。

30.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要求现任大会主席与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协商，运用他们的影响使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得到全面的执行。根据这一建议，成立了一个由十个非洲国家元首组成的委员会。一个由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扎伊尔国家元首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奉命与各方接触，以便使雅林先生的使命得以继续进行。

31. 以色列借口它的安全只有通过扩张才能确保，再一次拒绝承认不得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32. 这个简略的回顾证明——如果确实还需要证明的话——自一九四八年以来，所有在中东发生的战争，特别是一九七三年的战争，都是由于以色列的顽固不化和一贯拒绝根据联合国的决定和联合国宪章最神圣、最根本的原则来缔造和平而引起的。

33. 事情就是这样，以色列政策的特点不仅是十足的不妥协，而且是明显地蔑视为谈判解决中东问题所作的种种努力。

34. 当然，自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以来，已经缔结了一些临时协定，但是，无论从范围上或效果上来看都是有限的，这些协定只不过是向全面解决迈出的小小一步。事实上，这是安理会对这些协定所作的解释，因为这些协定已被以色列用来冻结目前局势，而协定的首要目的原是要促进并有利于寻求一个和平、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很多和平解决的机会就这样被以色列置之不理而丧失了。每次它都宁可在世界的

<sup>⑤</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五〇次会议，第 69-74 段。

那个地区保持一种危险的紧张局势，从而不仅危及该地区而且危及全世界的和平。

35. 所以，人们完全有理由知道：以色列是真正希望和平呢，还是相反，它拒绝或是不懂得武力语言以外的语言。它对种种和平努力所持的态度，清楚地表明它漠视谈判解决，它所懂得的唯一语言是武器的语言。

36. 今天，阿拉伯国家又向以色列提供了一个新的和平机会。以色列是打算以它惯于向大会提出的那种荒谬借口让这一机会再次错过呢，还是愿意改弦更张采取讲道理的态度？

37. 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特拉维夫当局最近的言论，我们就会发现这次新的和平机会很可能会象前次一样丧失掉。

38. 以色列实际上是这样说的：任何新的和平谈判首先要附带两个基本条件：第一，这些谈判不得让巴勒斯坦人参加；第二，承认以色列有享有它所谓“安全和公认的边界”的权利。关于第一个条件，现在很清楚，这是一种否定的态度，因为就巴勒斯坦人民来说，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如果巴勒斯坦的悲剧得不到公正的解决，中东就不可能有和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代表，因此，今后任何关于中东问题的谈判，它都是必不可少的一方——事实上，就连以色列最有势力的朋友也承认这一点。象以色列那样无视这一事实，只不过是逃避一切可能的谈判。

39. 我们认为坚持所谓“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就是要重弹陈腐的老调，以掩盖以色列侵略者的真实意图。事实上，即使把边界扩展到整个中东地区，它也不可能有安全的边界，除非这些边界得到公认。但是，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目前的边界不能得到公认，因为它们建立在侵略和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础之上。

40. 另外，从现实的情况来说，能发射到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的洲际导弹正迅速变成常规武器。在此情况下，国际对边界的承认已成为边界安全保障必不可少的基础。但是，以色列目前的边界并未得到国际承认，因为它是凭借武力、在损害本组织会员国的主权和独立的情况下强加的。

41. 这就是说，以色列要求不让巴勒斯坦人民参加中东问题谈判和坚持它的所谓“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实际上只是企图破坏目前和平前景的一种虚伪借口。在这种情况下，阿拉伯国家坚持主张的重新召开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这一点就永远不可能实现了。当然，以色列口头上也高唱要重新召开这个会议，但刚才它在大会上所采取的行动却表明，即使这个会议重新召开，它也多么想使它难以获得成功。尤其是，以色列想通过取消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作为主要的一方参加任何日内瓦谈判的资格，来阻挠会议重新召开，从而使阿拉伯国家别无选择，而不得不诉诸于武力。

42. 尽管以色列武装到牙齿，可以在这里或那里取得一些军事胜利，但是，它最终还是抵挡不住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为恢复自己尊严和收复自己领土而斗争的决心。我认为，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就是特拉维夫当局应当认真想一想的一个教训。此外，国际社会，特别是以色列最有势力的朋友，有义务使以色列对形势有一个正确的估计，让它的头脑清醒过来。

43. 我们特别要提醒以色列：武力决不是解决问题的长久之计，迟早它要让位于法律与道义。正如民间谚语所说：刺刀什么都能干，就是不能往上坐。我们还应当提醒以色列：任何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都不可避免地要包括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尊重目前其领土处于武力占领下的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只有在这些条件下，世界的这一地区才能最终获得和平。

44.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联合国大会辩论中东问题的目的应当是寻求在该地区获得和平的途径。我们的首要任务是促成谈判以便找到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有迹象表明，取得进展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在黎巴嫩发生的可悲战争看来即将结束。所有参与这场冲突的人现在都必须尽一切力量来解决根本问题，即以以色列与阿拉伯世界的冲突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在那场冲突中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45. 我们认为，目前中东政治形势的发展有可能促使各方愿意为促成谈判而作出让步。因此，迫切

需要加强这方面可能存在的势头。现在看来，各方都倾向于赞同利用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日内瓦会议作为谈判的场所。为这些谈判找到一个共同的政治基础应该是可能的，找出一个使各方都能参加谈判的方案也应该是可能的。

46. 在审议中东问题的过程中，大会应当设法达成一些能得到广泛支持的决定。很容易引起争论的决议对该地区的任何一方都将是有害的。凡是会引起局势恶化的决定，象去年作出的那个把犹太复国主义与种族主义等同起来的不恰当的决定，都可能带来相当大的危害。然而现在看来，联合国各会员国对今后谈判必须根据什么样的前提来进行这一点，有着较为广泛的一致意见。我想简单谈一谈瑞典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47. 首先，谈判的根据显然是安理会的两个决议，即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这两个决议中所制定的原则仍然完全有效。我们决不能干有损于这些原则的事情。瑞典政府深信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是赞同这一立场的。

48. 应当着重指出，任何民族的利益和权利都不容牺牲。瑞典政府认为，以色列和该地区所有其它国家的生存和领土完整都应当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得到保障，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

49. 现在有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就是在以前多次为达成持久解决所作的尝试中，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利益和权利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无论在第 242(1967) 号或第 338(1973) 号决议中，都是如此。这个民族也有它的合法利益和权利，包括建立一个国家的权利，这个国家将与以色列和平相处。

50. 要实现持久和平，巴勒斯坦人就必须参与关系到他们前途的各种安排，并承担他们今后要履行的义务。

51. 因此，瑞典一直支持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联合国召开的有关中东问题的辩论的建议。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特别指出必须确定该地区各国之间的边界线，同时，必须以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前的情况作为出发点。这是根据第 242(1967) 号决议中关于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这一

重要的限制性条款得出的结论。这同样适用于下述要求：将来有一天经大家同意而确定的最后边界必须是安全和公认的。

52. 军事因素不能作为中东和平的可靠基础。指望用军事力量来阻止敌对双方采取战争行动，早已证明是一种幻想。为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政治协议才是取得信任的最起码的先决条件——也只有这样，才能长期维护和平。这样的协议自然会包含有进一步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的内容。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53. 美国和苏联担负着更为重大的责任，这两个国家比别的国家更能为中东问题的最终解决创造必要的条件。该地区一些国家的武器装备基本上都来自这两个国家。该地区新的军事冲突很可能导致这两国之间的对抗，而这种对抗最终可能成为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因此，世界上其余国家必然期望美国和苏联作出更大的努力，赶紧利用一切机会为达成一项能够缔造持久和平的协议作出贡献。

54. 这样说绝不意味着同意任何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有权指定和平的条件，或者强迫该地区各方接受违反他们根本利益的安排。这样的安排不仅不公正，而且从长远来看也不可能缔造真正的和平。

55. 有关各方本身应负起主要责任来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提出和平解决的办法。这就需要双方都有和解的意愿。参加谈判的各方——当然也包括巴勒斯坦人——必须承认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其中包括承认所有会员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色列必须重新考虑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政策。这一政策是违反国际法的，并且是妨碍和平谈判取得进展的障碍。

56. 暴力和恐怖行动只能给各方带来损害，并使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艰苦努力复杂化。在这种形势下，各方都要自我克制，以免世界再次看到愈演愈烈的暴力行动导致政治气氛的恶化，这是极其重要的。

57. 最后，我想代表瑞典政府强调一下，中东的军备竞赛必须停止。在这方面，大国的责任是重大的。但是，由于同样的原因，该地区的各个国家也应认识到，威力更强大的毁灭性武器很难减少战争的危



险，只会使战争给有关各方带来更大的灾难性后果。武装冲突超出地区范围而波及其它国家的危险也在增加。中东冲突的各方应当采取有力的行动支持所有能导致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的协议、安排和谅解，这对于国际和平和安全，对于我们所有的人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

58. **奥约诺先生**（喀麦隆共和国）：我国代表团非常仔细地审阅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31/270-S/12210〕。那份文件中提供了大量有关本组织和有关各方为在世界这一地区建立真正的和平而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和提出的各种建议。

59. 为此，我要首先向秘书长表示最热烈的祝贺，这不仅因为他的报告写得清楚而全面，而且因为他对谋求和平解决以色列与阿拉伯之间的冲突作出了不断的努力。

60. 在这个场合，我们没有必要再来回顾喀麦隆对严重的中东问题所表示的一贯关切，正是出于这种关切，我才来参加这次辩论。这种关切主要出于喀麦隆人民对和平的深切期望，他们对国际关系所持有的和平观念以及对本组织宪章所规定的原则和根本目标的忠诚。

61. 喀麦隆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它决不能赞同或认可那些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确认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吞并行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在联合国大会上，在安理会以及其他国际讲坛上，都始终毫不含糊、不留情面地谴责以色列迄今为止对阿拉伯领土将近十年之久的非法占领。

62. 我国本着这种观点，对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问题始终感到焦虑。因此，喀麦隆曾是非洲统一组织为寻求和平解决以色列与阿拉伯冲突而任命的贤人委员会成员之一。

63. 由于局势紧张而引起的种种猜疑和对立使有关各方的立场更加僵化，严重妨碍了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因而我们对这一冲突就更加关切了。所以，我们不能无视这种危险的不稳定状态继续存在以及爆发一场新的军事对抗的风险。

64. 最近有关各方就这个问题所发表的声明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严重的警告。我们必须记住，他们在

过去二十年发生的三次特别严重的战争中曾经进行过对抗。

65. 不言而喻，事情是明摆着的——但明摆着的是一切灾难——这样的冲突将会造成远远超出该地区范围的难以估量的后果。本组织有义务不惜一切代价阻止这样一场冲突的发生。

66. 我们在这里重申，喀麦隆认为由于中东问题的最终解决必须是全面的，而不是局部的，因此任何公正持久的解决方案必须包括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通过的其它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以来一直占领着的阿拉伯领土，包括戈兰高地撤走；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存在的权利；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争取和平的工作。

67.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包括这些以及其他要素的谈判基础，才能导致均衡、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

68. 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并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担任联合主席的日内瓦和平会议是处理这个问题最适当的机构。美苏两国由于力量对比的关系以及它们在该地区的利益，对中东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69. 这样组成的日内瓦会议，无论对于看清和深刻认识所涉及的利害关系，还是对于正确理解和实施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236(XXIX)号和第3376(XXX)号决议，都提供了客观性的保证。

70. 后两个决议与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基本方面，从而扩大和加强了谈判的基础，再次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他们的不受外界干涉的自决权利和获得民族独立及主权的权利，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是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主要一方。

71. 以色列这样顽固地无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存在，只承认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



号决议从而把自己孤立起来的办法，是既不明智也不现实的。

72. 就我们来说，我们深信，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积极参加，日内瓦会议不可能取得积极的结果，因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

73. 在目前的形势下，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排斥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谈判桌以外，是不客观的，也是不合情理的。过去无疑有这样一种政治上无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倾向，认为它在力量对比中无足轻重。但是，现在该是那些过去极力鼓吹这种看法的人清醒地认识到力量对比已经发生变化的时候了。

74. 巴勒斯坦问题至今没有和中东总的问题挂起钩来；它并不是这场重大冲突中的次要因素。正如我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六次会议〕就这一问题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它恰恰是中东危机的根源和核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正式代表，——而且本组织也是这样承认它的——很明显，它必须成为即将开始的日内瓦谈判的主要一方。

75. 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要求以色列及其盟国行动起来，不要仅仅停留在发表一些表示意图的宣言和玩弄种种拖延时日的花招，这一切都不会产生任何积极的成果；我们要求它们抛弃那种横加阻挠的态度，毫不迟疑地走谈判和现实主义的道路，把大家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正式的发言人来对待。

76. 喀麦隆对中东危机的立场是公正而明确的。这一立场绝不偏袒一方。我们坚决主张巴勒斯坦人民有建立国家的权利，正如我们承认以色列有存在的权利一样，都是从这一具有最重要优先地位的基本考虑出发的：国土或领土作为取得国家地位的必不可少的要素，是与国家实体不可分割的。这是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所确认的原则，我们坚定地恪守这一原则。因此，我们理所当然地要坚决而强烈地谴责一个国家不论以什么样的理由企图并吞或占领另一国的部分领土，不论这个国家多么小。

77. 我们也要不是从实在法的立场出发，而是

站在人类良心的立场上重申，使整个民族沦为难民，迫使一个个家庭过着没有国家、没有前途的流浪生活，这是难以置信的，不能容许的。所以我们愿意保证支持根据大会第 3376 (XXX) 号决议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78. 最后，我想重提一下，喀麦隆对中东问题的立场是明确的，我们对待这个问题是从全球着眼的。这一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让·克恰先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也重申过，他说：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要重申……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问题必须解决，解决时要考虑到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中的积极因素。以色列必须从它通过战争而占领的领土上撤走，这是明确的，无可争辩的。我们否认以色列有权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活，但它必须同样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作为一个国家的权利，这是恢复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基石。

“大国，尤其是那些对以色列有决定性影响的大国，有义务运用这种影响，以便使以色列在应当迅速恢复的日内瓦和平谈判中采取现实的态度，与有关各方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第十次会议，第 234 和第 235 段〕

79. 我们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上述大会决议出席日内瓦会议并作出自己的贡献，是会议取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

80. 在结束我们的讲话时，我们希望所有有影响的各方以及有关各方共同合作，以促使日内瓦会议复会；希望理智的声音能赢得胜利，从而缓和僵局，使与人们因愤怒而产生的仇恨、自私、报复和侵略行为联结在一起的根深蒂固的教条主义消声匿迹；希望公理将最终能战胜强权。

81.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再过几个月就是倒数第二次中东战争十周年。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本组织不得一直面对着这个问题，同时，大会和安理会也确定了原则和打算采用的方法，以求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并结束长期的冲突，我们一致认为这种冲突的长

期存在是国际局势不断恶化的根源，也是对和平与安全的长期威胁。

82. 在这个时期内，我国代表团曾有多次机会在这个讲台上就这个问题表明古巴革命政府的立场。在现阶段，我认为没有必要在此详细重申我们的立场。自从这次冲突开始以来，我们的这一立场始终没有改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迫切需要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和促使大会和安理会为消除这种冲突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

83. 我们认为，要谋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并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必须实现两个我们认为是必不可少的要求：第一，以色列军队从一九六七年冲突中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第二，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民族权利，特别是它在自己祖国的自决权利。

84. 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大会应当采取某些主动行动，以增加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机会。抱着这种看法，我国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一起向大会提出了两项决议草案，见文件 A/31/L.26 和文件 A/31/L.27。第一项决议草案重申大会以前就决定了的解决这场冲突的基本原则；第二项决议草案要求大会呼吁早日恢复中东和平会议；我们认为要使这个会议能够对和平、公正地解决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作出实际贡献，给会议确定一些准则是很有必要的。

85. 决议草案 A/31/L.26 反映出提案国想要肯定早日恢复和平会议是合宜的，同时确认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都应参加会议。这一要求完全符合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的精神，该决议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一切有关中东冲突的安排是完全必要的。根据我们的决议草案，大会要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这种行径毫无疑问是公然违反本组织的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

86. 本组织已经通过了许多决议，申明以武力占领领土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走。除了重申以色列军队必须撤走这一原则之外，我们还再次强调，作为解决中东冲突的基本先决条件，必须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87. 大会也应当再次谴责占领当局为了改变该

领土的人口和地理特征以及改变当地体制结构而在该领土采取的一切措施。

88. 同样，大会应当要求那些使以色列得以推行其侵略政策的国家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一切使它至今仍继续进行侵略和保持中东目前局势——一种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长期威胁的局势——的军事和其他手段。

89. 我们代表团认为，上述准则应当是国际社会目前所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同时，大会应当努力从外交上采取其它可能的主动行动，因为在目前情况下，这种行动可以有助于和平解决问题。显然，大会目前可以利用的最有效办法就是要求日内瓦和平会议复会并坚持让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

90. 如果我们这样做，如果大会重申以往反复表明过的那些原则和准则，如果和平会议能够尽早召开，那么就可能有希望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外国对该地区的占领得以终止，一九六七年军事干涉的痕迹可以消除，中东所有国家和人民和平生活的条件可以建立起来。保证中东各国人民有过和平生活的权利和可能，实现这一目标应当是大会最崇高的愿望。这一目标应能鼓舞我们采取外交行动，因为它完全符合全世界人民的愿望和权利，也符合我们组织的基本原则。

91. 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决议草案 A/31/L.26 和决议草案 A/31/L.27 将会得到本大会的广泛支持。

92. 最后，我想再一次表示我国政府是与一九六七年以来一直遭受军事侵略的中东各国人民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站在一起的，我们深信将来总有一天正义会获胜，那儿的人民将重新获得他们的一切权利。

93. **班伊耶扎科先生**(布隆迪)：大会又一次审议这项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94. 中东的爆炸性局势继续使国际社会感到关切，除了目前局势是一种微妙而可悲的局势之外，谁也不能否认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对联合国安理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公然违反。

95. 我们现在该做的就是使以色列尊重本组织

所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责成这个国家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走，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96. 我们注意到自大会通过第3414(XXX)号决议以来，在谋求“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几乎没有有什么进展，尽管秘书长在我刚才提到的第3414(XXX)号决议的范围内采取了有力的主动行动。

97. 有一位发言者曾就这一项目说过，我们审议一些早已处理过的问题，是在浪费大量的金钱和时间。这些金钱和时间本来可以用来处理我们当前所面临的危急的经济局势。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在中东谋求公正持久的和平，要求在座的各国代表团一刻也不要忘记世界那一地区的人民所遭受的苦难，他们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一直忍受着被占领的痛苦；在座的各国代表团也不能忘记现在生活在难民营中的那些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98. 我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早已众所周知。在这届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团团长重申了他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表明过的立场：

“……我国政府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严厉谴责以色列毫不让步的态度以及它拒绝把用武力占领的领土归还阿拉伯人。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返回祖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提出的正当要求。”〔第十四次会议，第216段〕

99. 这一谴责是以我国政府对本组织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义务为依据的。对宪章的尊重要求每一个会员国保证执行各项决议，并毫不含糊地谴责任何使侵略合法化的企图。

100. 布隆迪无论在非洲统一组织内还是在非结盟运动中，都一直努力为谋求和平解决中东危机作出积极贡献。所以，我们支持七月在毛里求斯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以及在科伦坡召开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见A/31/197,附件四〕，这两个决议都重申了这些国家支持阿拉伯人民为解放被占领领土和建立巴勒斯坦国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101. 就寻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来说，今

天确实存在着一个由有关各方都参加以求真正解决问题的机会，有关各方，特别是以色列，应当毫不延迟地抓住这个机会。

102.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既已得到普遍的支持，因而应当成为讨论这个问题的基础。然而，必须承认，巴勒斯坦问题不仅是个难民问题，而且首先是个自决问题。

103. 我国代表团认为，中东地区目前的形势继续存在下去，就有爆发战争的危险。这种状况只能有利于企图控制中东和中东石油资源的人。这种紧张局势应能促使我们尽快找到或提出解决的办法。

104. 我国代表团认为，下面这些原则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基本依据。第一，以色列必须从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走。第二，任何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必须包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合法权利。第三，因此，为了寻求最终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重新召开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是必要的、紧迫的。

105. 因此，我国代表团无保留地支持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A/31/L.26和A/31/L.27。一个草案涉及有关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原则；另一个草案提出了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中东问题日内瓦会议联合主席应立即采取的措施。

106. **哈桑先生**(索马里)：几乎没有人会否认，在中东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是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持续三十年之久难以解决的中东问题，现在仍然是一颗政治上的定时炸弹。毫无疑问，中东问题不仅能把中东地区而且能把更广大的国际社会卷入最危险的武装冲突中去。如果国际社会认为，随着时间的流逝，中东问题会逐渐消失或变得不那么危险，这种想法是自己欺骗自己。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该作出最坚决的努力来消除对这一和平的威胁，这种威胁存在的时间实在太久了。

107. 这一危险局势的存在，特别使大多数会员国感到沮丧，因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主要原则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多年来所通过的决议中已经阐明并一再重申过了。

108. 和平的主要障碍一直是以色列拒绝执行大

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以色列的那些在安理会担任常任理事国的朋友和盟国支持以色列的顽固态度。

109. 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七年期间，中东长期不安宁的根源显然是以色列没有响应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我们都知道，以色列在它盟国的支持下阻挠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一切努力，而该决议的规定当初曾作为它加入这一世界组织的一项条件而被接受的。

110. 一九六七年以后，一百多万巴勒斯坦人成为以色列侵略的受害者，加入了数以百万计已经遭受放逐和无家可归的苦难的难民行列，因而使难民问题更加严重了。以色列通过武装侵略非法占领和并吞阿拉伯领土，使本来已经危险的局势更加危险了。

111.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通过的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虽然涉及范围有限，但却是在中东问题中的主要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有益出发点，特别是由于它强调了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就更加可贵了。然而，还是由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使秘书长为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而建立的雅林使团遭到失败。

112. 在以色列一九六七年发动侵略九年后的今天，它仍在推行以造成既成事实为基础的扩张主义政策。我们已经看到它明目张胆地兼并东耶路撒冷，蚕食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粗暴和非法的占领政策无可辩驳地证明它无视国际法，就连对它自己参加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sup>⑥</sup>也置之不理。

113. 在十二月二日的辩论〔第八十七次会议〕中，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他的发言中说什么历史不能逆转，并谈到如何对待事实上存在的局势问题，这清楚地表明犹太复国主义者相信既成事实，相信享有武装侵略成果的权利。一个一直企图颠倒中东二千年历史的国家的代表在讲话中所表现的这种狂妄自大，确实令人震惊。

11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还声称，大会在中东问题上不适当地花了许多时间，特别是使以色列受到种种责难。以色列常驻代表不难对造成这种情况的

原因作出解答。如果他扪心自问，除了以色列和它的亲密盟友南非，还有没有别的什么国家三十年来一贯无视联合国决议，一贯直接公开地违反宪章的基本原则，一贯无耻地嘲弄作为现代国与国之间关系基础的一系列协议和公约。

115. 目前，国际上一致认为，实现中东和平的两个主要条件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以色列归还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中非法夺取并从那时起一直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16. 本世界组织一贯代表被剥夺了权利的巴勒斯坦人，要求给巴勒斯坦人以重返家园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最近以来，联合国公正地承认并重申他们有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立国的权利。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事，证明大会决心不仅仅限于肯定上述权利，而是要真正将有关巴勒斯坦权利的决议付诸实施。至于迄今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大会和安理会都已坚决根据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这一国际法原则来处理。

117. 中东问题中的实质性问题现在都已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中作了明确的规定。现在必须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以便进一步推动问题获得解决。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中东和平会议应当及早复会，让有关各方都参加，其中当然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这样的安排，和平谈判就能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进行。一贯坚持在联合国范围内谋求解决办法的那些与中东冲突有关的方面，证明它们尊重宪章，尊重这个世界组织的权威，尊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应集体承担责任的原则。这些想法很可能为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

118. 秘书长早已表示愿意进行斡旋，以便与冲突各方接触，我们相信他一定会继续竭尽全力，推动人们朝着上述目标前进。

119. 国际社会决不能受骗而对中东局势产生一种错误的自满情绪。当然，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对黎巴嫩内部纷争的平息，国家恢复正常，会和我们一样感到宽慰，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该国人民自己的

<sup>⑥</sup>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签订。

努力，部分也应归功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努力。这次内部冲突也是犹太复国主义者驱逐巴勒斯坦人民所造成的又一后果。这种冲突的后果不能用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者重新侵略的借口。

120. 在中东的其它地区，对巴勒斯坦人民大规模施行的不公正行为仍然猖獗。如不予以纠正，势必再次导致暴力行动或武装冲突。就阿拉伯国家来说，它们一直是以色列侵略的受害者，现在再也不能期望它

们对蚕食自己领土的行为逆来顺受，或者默默忍受损失，眼看着以色列拖延时间，以便侵吞它所取得的不义果实。

121. 所有的国家，尤其是以色列的亲密盟国和朋友，都负有重大责任对犹太复国主义者施加压力，这样他们才会按照国际社会的集体智慧行事。如果他们坚持对抗历史潮流，其结果只能是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暴力行为和流血的悲剧长期存在下去。

下午五时三十分散会。

## 第九十三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零五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 议程项目 17

####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 主席：大会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31/393]。这封信的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秘密举行的第一九七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关于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第400(1976)号决议。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其第二任任期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安全理事会主席  
“扬·达特库(签名)”

2.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推荐，大会收到了罗马尼亚提出的载于文件A/31/L.28中的一项决议草案。这是提交大会的需要采取行动的唯—文件。

3. 现在我请罗马尼亚代表扬·达特库先生发言，他是安理会主席。

4.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今天的会议是专为讨论本组织生活中一件值得纪念的大事——任命秘书长——而召开的，它给了我特殊的待遇和莫大的荣幸来以本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身分在这个崇高的讲坛上发言。

5. 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第一九七八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400(1976)号决议。主席先生，你刚才已经宣读了这项决议。

6.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推荐，已经分发了一项决议草案[A/31/L.28]，现在我想将它正式提交大会。

7. 这项决议草案建议联合国大会任命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五年。在这样做的时候，安理会充分考虑到了瓦尔德海姆先生的杰出品质和他在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的第一任任期内为联合国事业服务的献身精神与工作效率。